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修訂有關

按每股優先股**0.10237**美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1,172,160,000**股優先股

(以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一股優先股為基準)之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一名股東建議修訂通函第4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b)項普通決議案，允許公開發售之條件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後之日期獲達成。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一名股東建議修訂通函第4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b)項普通決議案，允許公開發售之條件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後之日期獲達成。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變更之日期以**粗體**表示。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或會作出延期或變更。倘經修訂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 | |
|---------------------------------|--------------------------------------|
| 按連建議發售基準買賣普通股之最後一日 |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
| 普通股按除建議發售基準開始買賣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
| 遞交普通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時間 |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
| 寄發章程文件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接納優先股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寄發優先股股票 |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附註：倘於接納優先股股份要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優先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